

九、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

(1) 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伊宁市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伊宁市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政府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伊宁市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政府采购项目，属于专业技术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乌鲁木齐天星度衡测绘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340.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乌鲁木齐天星度衡测绘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 年 04 月 08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